2024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机构情况**

2024年，市检察院独立核算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事业机构1个，较上年均无增减变化。

**3.人员情况**

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79人，较上年减少3人，原因是：4人调出，1人调入。

**4.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4年，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1.聚焦中心大局，以检察之力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履职就跟进到哪里”，以高质效办案护航巴中“一市四区三地”建设。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巴中建设，批捕310件420人，同比上升22.8%和44.1%；起诉697件802人，同比下降24.8%和24.5%，遏制了犯罪上升势头。重拳惩治毒品犯罪，批捕15人，起诉16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的谢某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获评全省十大典型案例。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不批捕392人，同比上升4.9%；不起诉549人，同比下降42.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4.2%、一审服判率达91.2%，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的对立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建立轻罪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推行“轻案快办”新模式，实现公正、高效司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等金融犯罪13人。强化涉企案件监督，监督清理不当立案和“挂案”15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5件，监督判决执行169件，挽回损失750万余元。与市司法局建立规范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机制，监督审批赴外地经营请假70余人次。积极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向企业发出法律风险告知书26份，促进规范生产经营。护航创新驱动发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品牌犯罪17人，办理的“通江银耳”案获评全省城乡融合履职、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典型案例，被《人民代表报》《人民权力报》重点报道。推行检察服务企业发展“四个一”机制，协力将巴中打造成“企业容易做生意的地方”。

聚力加强资源保护。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批捕13件20人，起诉76件145人。强化综合治理，督促整改固体废物、生活污水等环境污染问题39个，监督排除108株古树生长安全隐患，持续擦亮巴中“中国十大秀美之城”名片。运用“碳汇+司法”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实现碳汇交易300余吨，促进巴中生态环境“高颜值”转化为经济发展“高价值”。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督促完善摩崖造像综合保护措施，助力打造“四龛护城”文旅品牌。聚焦红色资源保护，办理红色遗址、设施等公益诉讼案件7件。与陕西、重庆、成都军检等10地检察机关会签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川陕苏区红色文物。

合力惩治职务犯罪。加强监检衔接，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7件44人，提起公诉40件47人，涉及处级以上干部7人。依法起诉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司原副司长、一级巡视员乔某某受贿案等大要案件。依法惩治侵害群众利益腐败犯罪，起诉医疗、教育、殡葬等领域贪腐案件16人。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办理了李某某为推销医疗器械向某医院院长史某某行贿案。针对行业领域腐败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0份，以个案办理推动系统治理。稳慎推进检察侦查，立案侦查了唐某某徇私枉法案。查办的李某某滥用职权案被评为全省检察侦查典型案例。

2.聚焦司法为民，以检察之责促进高品质法治服务

坚持“民有所需、我有所应”，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守护群众身边安全。强化网络安全保护，严惩“7.17”“5.09”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58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保护，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农资打假”等专项行动，办理案件20件。支持省消委起诉孙某某、刘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化肥案，推动规范化肥行业经营秩序，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守护“天府粮仓”典型案例。强化风险防控，监督相关部门注销566名精神残疾人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协同筑牢公共设施安全防线，督促整改窨井盖、充电桩、盲道等风险隐患，发出检察建议16份。

保护特殊群体权益。聚焦“老有所依”，认真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专项监督，依法打击利用伪劣商品、保健品、虚假保险等欺老骗老犯罪，起诉56人。聚焦“幼有所护”，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批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109人，起诉93人；坚持惩治与挽救并重，对17名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针对校园安全、控辍保学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3份，开展“法治进校园”94场次。聚焦“妇有所助”，联合10部门开展“巾帼暖人心”专项行动，办理妇女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18件。聚焦“残有所扶”，会同市残联等部门出台《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二十条措施》，办理涉残疾人权益保护案件6件。聚焦“劳有所得”，惩治恶意欠薪犯罪8件9人，支持劳动者起诉讨薪105件，帮助追回薪资200余万元。

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息诉罢访”。以“如我在诉”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妥善处理信访案件513件。扎实开展“社情民意联系日”活动，收集、督促办理群众诉求21件。立足“定分止争”，组织开展定时定点公开听证28场次，办理刑事、民事和解案件113件，解“法结”化“心结”。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民事检察“和解五法”工作室建设单位。坚持应救尽救，会同民政、妇联等多部门建立多元救助机制，向127名因案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94.8万元，彰显司法温情。

3.聚焦公平正义，以检察之为强化高质效法律监督

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严格公正司法推动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刑事检察持续加强。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健全重点案件复盘、业务测试、庭审观摩评议、正反典型案例学习警示等机制，印发二审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指引，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加强立案监督，监督立案10件、撤案58件，追捕14人、追诉48人。追诉的史某某犯介绍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纠正违法183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2件。加强审判活动监督，纠正违法7件，提出抗诉6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派驻+巡回”检察监督，办理“假减暂”案件366件，办理监管活动、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监督案件197件，发出检察建议16份。

民事检察持续优化。注重全流程有效监督和高质效精准办案，办理民事监督案件244件，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份。监督纠正虚假诉讼案件8件，让“假官司”无所遁形。监督纠正了某粮油管理站与某拍卖公司拍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案。针对民事执行监督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审查要点指引》，细化22个环节118种常见违法情形，监督纠正执行活动违法50件。办理的谢某某与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获评全省民事执行监督优秀案件。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稳步推进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监督，办理案件128件，发出检察建议43份。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办理案件43件。办理的何某某被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促成长达二十年的行政争议妥善解决。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办理反向衔接不起诉案件411件，提出检察意见248件，解决“不刑不罚、当罚未罚”。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向行政执法单位发出检察建议27份，促进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向好。强化系统思维，坚持审前程序和提起诉讼双管齐下，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6件、民事公益诉讼60件，发出检察建议142份，起诉30件。开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5份，追回医保资金65万余元，守好百姓“救命钱”。开展机动车驾培机构偷逃税款专项监督，督促追缴各类税款120万余元。与文广体旅、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乡镇政府、企业开展磋商，推动消除“网红”景点、露营地环境污染、违规用火等风险隐患，助推乡村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监督机制持续创新。紧扣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一府一委两院”行政执法协同监督机制，实现行政执法+监察+审判+检察监督“四轮驱动”，助力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机衔接，开展“进驻式”专项检查，先后抽查案件10373件，同比上升33%。发现问题线索306条，提起诉讼、纠正违法、发出检察建议等193份，督促整改问题案件208件，追责问责70人次，做实全链条、闭环式、立体化监督。该项工作机制获评全省检察改革创新项目，入选“四川法治蓝皮书”，在中央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专题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

4.聚焦夯基固本，以检察之策锻造高素质干警队伍

坚持“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坚强定力构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管党治检重引领。铸忠诚之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建带业务，实现同频共振，“检察+邻里”工作机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事例。强正义之音，抓实意识形态工作，打造检察新媒体矩阵，122篇信息获国省采编，唱响检察主旋律，新媒体作品《网络谣言的罪与罚》获评第六届中国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

人才培育优素能。用好“政法大讲堂”“巴山检论”等教育培训平台，组织开展专题讲座、业务培训、技能竞赛等21场次，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5名干警在全省业务竞赛中获奖，16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2名干警在全国检察征文中获奖。加强人才交流，通过公开招录、遴选、双向互派等方式，激发队伍活力，新录用干警15名，2名干警上下交流任职。鲜明用人导向，对51名政治过硬、业绩突出的干警提拔使用、晋升职级，激励担当作为。

数字赋能提质效。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行“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模式。加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从全国模型库中优选81个模型用于辅助办案，发现线索3608条，监督办案39件。加大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力度，自行研发大数据模型16个。“虚构劳动报酬类案监督模型”获全省检察机关模型竞赛二等奖，“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违法类案监督模型”获首届全省检察机关“金点子”创意大赛三等奖。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有11个案件获评省级及以上典型、优秀案例，14项调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31个集体、35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2746.4万元，较上年增加319.26万元，增长13.15%，变动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口径发生变化。本年收入全年预算数3219.36万元，较上年增加317.07万元，增长10.92%。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收入决算数2998.17万元，较上年增加95.88万元，增长3.3%。变动原因是：根据以支定收要求，去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本年收入。本年支出决算数2998.17万元，较上年增加95.88万元，增长3.3%。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2024年预算收入2998.17万元，决算支出2998.17万元，差额为0万元。

表1 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收入 | 支出 | 差额 |
|  | 合计 | 29,981,651.46 | 29,981,651.46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1,624.00 | 61,624.00 | 0.00  |
| 20111 | 纪检监察事务 | 61,624.00 | 61,624.00 | 0.00  |
| 2011105 | 派驻派出机构 | 61,624.00 | 61,624.00 | 0.00  |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25,320,688.30 | 25,320,688.30 | 0.00  |
| 20404 | 检察 | 25,320,688.30 | 25,320,688.30 | 0.00  |
| 2040401 | 行政运行 | 20,358,907.76 | 20,358,907.76 | 0.00  |
| 20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116,754.71 | 2,116,754.71 | 0.00  |
| 2040409 | “两房”建设 | 82,240.00 | 82,240.00 | 0.00  |
| 2040410 | 检察监督 | 1,795,274.56 | 1,795,274.56 | 0.00  |
| 2040450 | 事业运行 | 723,636.00 | 723,636.00 | 0.00  |
| 2040499 | 其他检察支出 | 243,875.27 | 243,875.27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863,632.16 | 1,863,632.16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609,822.16 | 1,609,822.16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4,200.00 | 4,20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605,622.16 | 1,605,622.16 | 0.00  |
| 20808 | 抚恤 | 252,727.00 | 252,727.00 | 0.00  |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252,727.00 | 252,727.00 | 0.00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83.00 | 1,083.00 | 0.00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83.00 | 1,083.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937,160.00 | 937,16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937,160.00 | 937,16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654,258.00 | 654,258.00 | 0.00  |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37,320.00 | 37,320.00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40,040.00 | 140,040.00 | 0.00  |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105,542.00 | 105,542.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798,547.00 | 1,798,547.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798,547.00 | 1,798,547.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798,547.00 | 1,798,547.00 | 0.00  |

（2）本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本年预算收入3219.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19.36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00%。

本年决算支出299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98.17万元，占决算支出的100%。基本支出2574.35万元，占总支出的85.86%；项目支出423.81万元，占比14.14%。工资福利支出2060.44万元，占比68.73%；商品和服务支出721.16万元，占比24.0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91万元，占比4.27%；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22万元，占比0.27%；资本性支出80.43万元，占比2.68%。

1. 本年决算收入2998.17万元，较上年增加95.88万元，增长3.3%。变动原因是：根据以支定收要求，去年结转结余资金纳入本年收入。

本年决算支出2998.17万元，较上年增加95.88万元，增长3.3%。基本支出2574.35万元，较上年增长10.75%；项目支出423.81万元，较上年下降26.65%。工资福利支出2060.44万元，较上年增长12.26%；商品和服务支出721.16万元，较上年下降8.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91万元，较上年增长7.4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22万元，较上年下降62.64%；资本性支出80.43万元，较上年下降41.77%。

变动原因是：发放2023年绩效，故本年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本年支“两房”建设项目设计及监理费8.22万元，故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减少；本年支出干部职工丧葬及一次性抚恤，故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本年“三公”经费支出4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8万元，公务接待费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较上年决算数下降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精简节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较上年增加1辆。无因公出国（境）团情况。公务接待37批次、289人。未动用上年结转资金用于三公经费。

（2）本年会议费支出1.05万元，人均开支13.3元，较上年下降65%。

1. 本年培训费支出10.5万元，人均开支0.01万元，较上年增长0.09%。
2. 本年差旅费支出127.6万元，人均开支1.62万元，较上年增长2.06%。
3.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无。

1.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1.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分析。**

2024年支出共计299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万元，占比0.2%;公共安全支出2532.07万元，占比84.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36万元，占比6.22%;卫生健康支出93.72万元，占比3.13%;住房保障支出 179.86万元，占比6%。

公共安全支出占比较多，支出总额较2023年增长13.78%，主要支出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36.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5万元，使用该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及日常正常运转，促进单位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5.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998.17万元，占预算收入的100%。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98.17万元，占决算支出的100%。

基本支出2574.35万元，占总支出的85.86%；项目支出423.81万元，占总支出的14.14%。

**6.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此处根据提纲完善）**

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2.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无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四）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本年财政应返回额度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市检察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相关法律法规、市委、市政府决定、上级文件要求作为立项依据，向市财政局申报项目预算。2024年，市检察院及时到位资金，保障各类项目正常实施。市检察院尽职尽责办理扫黑除恶、职务犯罪、公益诉讼、民事、行政、信访等各类案件，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有项目均已实现绩效目标。

1.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无。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1.财务管理。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学习。通过常态化组织内控和财务专题学习培训，增强全员内部会计控制意识，明确内控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建立相互制衡、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素质，有效保证会计工作质量。二是完善财务管理机制。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不断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一支笔审批”原则，明确财务开支的审批权限，树立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公务开支保障有力、节俭有方、用财有效。如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及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修订细化《差旅费管理办法》《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扎紧制度笼子，切实规范公务开支行为。三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单独的审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机关及所属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2.绩效管理。一是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认知。加强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正确认识，有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围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相关知识学习和培训，从业务工作需求出发，加强全员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操作能力。二是细化量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借助与参考往期数据，通过对往期数据的详细分析与对比，进一步明确资源消耗的主要环节，设置相应考核指标，不断提升资金、资源使用效率。着重分析公务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加强对各环节管理和控制，记录好相关数据内容通过分析相关数据内容，明确各项业务的成本效益及优化途径，为后续细化和量化预算绩效效益及优化途径，为后续细化和量化预算绩效指标提供支持。

3.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一是夯实基础，提升部门决算编报效率。为保证决算数据准确、真实，扎实做好部门决算编制基础工作。建立财政收支对账工作机制，倒排时间表，认真组织预算、非税、往来等业务的对账工作，确保数据核对一致。进一步强化沟通交流，建立部门决算交流微信群，及时整理归纳决算常见问题、主要变动和最新要求互相交流工作方法和经验，提高决算编制效率。二是严格审核，提升部门决算编报质量。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确保数据准确，做到部门预算、决算、非税收入、财政供养、非税收入等相关数据间衔接一致。加强“三公经费”、压缩决算、非税收入、财政供养、非税收入等相关数据间衔接一致。加强“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审核，强调决算数据合规性。借助财政部门下发的参数、审核模板，细化审核内容，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各项数据合乎逻辑。

1. 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决算编制上报财政，待财政批复后依法依规进行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

（三）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无。

1. 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无。-

1.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无。